**南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文件**

通大院生〔2024〕10号

关于印发《生命科学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定细则》的通知

各科室、系（教研室）、实验中心、各班级：

《生命科学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定细则》已经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生命科学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定细则

 南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4年3月4日

抄送：南通大学学生工作处

南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办公室 2024年3月4日印发

 (共印4份 )

附件：

生命科学学院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定细则

1.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生德、智、体诸方面全面发展，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进取，根据《江苏省普通高校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南通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条例》（通大学〔2011〕46 号）以及《南通大学资助贫困家庭学生工作实施办法》（通大学〔2019〕11号），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南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海洋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定细则》。

第二条 学院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设立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为组长，班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等为成员，全面领导评审工作，研究决定有关评审工作的重大事项。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名额以当年学校综合考虑后分配给我院的名额为准。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是为了激励普通本科高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的用于奖励特别优秀学生的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是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的，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是为了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本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由省财政统筹中央财政资金全额承担，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学生的助学金。

1. 奖助学金的标准及申请条件

第五条 奖励资助标准：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3300元。可根据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分一般困难2300元、比较困难3300元、特别困难4300元三档评定。

第六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本学期已注册的本科学生。

（二）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本科学生中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优秀，获得2022—2023学年校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且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含10%）的学生；没有获得2022—2023学年校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但学习成绩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位于10%至30%（含30%），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EI、ISTP、SSCI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三）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本科学生，且获得本学年度三等（含三等）以上奖学金且上一学年和当学年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上一学年至评审日期间不得有违纪行为；本学期已注册的学生，不得有恶意欠费行为。

（四）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得同时申请。

第七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二）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身心健康，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劳动，爱护公物，尊敬师长，具有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

（三）本校在籍在学，因家庭经济困难、经济来源难以维持正常学习与生活，以及其他有临时生活困难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

（四）下列几种情况作为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主要依据：

（1）学生属于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孤儿、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残联认定的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工会组织认定的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

（2）学生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

（3）学生户籍所在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所在地的物价水平和学校收费标准。

（4）学生家庭收入和资产、负债状况。

（5）学生家庭赡养老人和抚养其他就学子女等负担情况， 劳动力文化和职业、收入情况，家庭成员健康状况。

（6）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合理性。

（7）学生本人健康状况等。

1. 奖助学金的评审程序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程序

(一)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二)学院受理申请，由学院党政联席办公会议确定初步名单， 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三)学院将初审后的名单报学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后名单在校内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 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江苏省教育厅，并录入国家奖学金评审系统。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评审程序

（一）学生申请：申请认定的学生通过“江苏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服务通道——资助申请”菜单，填写家庭情况认定申请，证明材料一并上传至系统。同时，向班主任（或者班主任指定的学生干部）提出书面申请。

（二）系统比对：提交申请后，申请平台系统后台将依据《江苏省学生家庭经济信息采集量化指标体系（2020年8月修订）》计分方式，对申请学生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打分；同时系统后台还将针对学生所填写“家庭类型信息”、“曾获国家资助信息”与系统内数据进行比对，比对中如出现学生填写信息与系统已有信息不一致，会出现不同颜色字体提示。

（三）学院审核：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指派专门工作人员登录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资助申请平台－困难生管理－困难生认定”对申请学生填写信息进行审核。

（四）民主评议：各班级成立包括班主任、学生代表等组成的贫困生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民主评议表》对申请学生日常消费等情况开展民主评议，得出民主评议情况得分；年级辅导员老师结合日常对申请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及消费情况的了解，得出学院意见得分；特殊困难五类人群，应申尽申，其中“建档立卡”学生放弃认定以及各类资助，需下载《本科学生放弃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声明》签字后上交至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由学院装订存档。

（五）综合计分：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将学生自填家庭经济情况得分从“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导出，与民主评议情况得分、学院意见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出学生家庭经济信息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学生家庭经济信息量化分值\*0.7+民主评议得分\*0.15+学院意见得分\*0.15。

学院将“综合得分”与“学生家庭经济信息量化分值”分差填写在“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调整分数”中，得出其最终得分。

（六）等级确认：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系统得分情况和学生家庭实际经济困难程度，认定等级设置为特别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三级。

特别困难，主要指学生及其家庭没有能力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

比较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仅能提供其在校期间部分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其余部分需要依靠国家资助政策补充。

一般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能提供大部分，但尚不能完全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

认定困难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所管理的同一年级学生总人数的25%，其中“特别困难”学生需从严把握，原则上不超过所管理的同一年级学生总数的5%。

（七）学院公示：申请学生的等级确认后，国家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将初步确认等级在规定时间内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为保护学生隐私）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如师生有异议，须在公示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辅导员提出，并由辅导员报学院认定工作组。

（八）学校评定：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核实学院审核通过并提请的名单，进行最终审核评定，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九）建档备案:学院在“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打印出经校学生资助中心审核通过的各等级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交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后，连同学生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一并按学年装订成册，由学院存档。

（十）抽查核实：认定结束，学校将不定期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进行核查。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其认定等级，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1. 奖助学金的发放和管理

（一）在接到省教育厅划拨的国家奖助学金后，学校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国家奖助学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月或按学期发放给受资助学生。

（二）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过程透明、民主，接受同学的监督，杜绝弄虚作假。

（三）国家奖助学金获得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党和政府的关怀，自觉维护国家奖助学金的荣誉，以更积极的态度投入到学习和工作中去。凡获奖受助者出现受纪律处分或生活铺张浪费的情况，将扣发或追回所获款项。

1. 附则

（一）本细则适用于在生命科学学院在籍本科生。

（二）本细则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三）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